



#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04月27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絡人：廳長 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09-045  
0900683707

---

本院就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今(27)日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發佈之新聞，特予澄清並說明如下，以正視聽：

一、本院與民間團體從未就陪審制與參審制併行達成共識：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及台灣陪審團協會(下稱陪審團協會)等民間團體於今(27)日下午舉行聯合記者會發布新聞，指稱本院於去(108)年初與民間團體「就陪審制與參審制一起進行為期6年的試行達成共識，並具體擬訂二制併行草案」一節，絕非事實。本院與民間團體從未就「陪審制與參審制一起進行為期6年的試行達成共識」，此情業經本院108年2月27日新聞稿澄清回應「由於參審、陪審兩制併行將耗費國家財政甚鉅、影響審、檢、辯等法律專業人士學習運作及國民之參與及理解，本院所推動中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不採取此項方案，目前並無報載所謂政策大轉彎、改採兩制併行的情形」，並經本院代表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9年4月23日公聽會公開說明。

## 二、協商結果並無共識：

事實上，本院鑒於主管機關之責，於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過程中，為廣泛蒐集、傾聽各界聲音，以因應立法審議過程中之各種建議與主張，而於去年初與民間司改會及陪審團協會之代表進行協商，會中對於是否在原有兩院會銜版草案之架構下參考陪審制元素另行增訂等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與討論，姑不論民間司改會與陪審團協會就評決不能(hung jury)之解決方式，內部已無所謂共識，何來本院與民間團體「就陪審制與參審制一起進行為期6年的試行達成共識」之有，更何況法務部代表加入協商後，三方歧見更多，協商結果分歧，並無共識。民間團體指摘本院「欠缺誠信違背承諾」，本院深感遺憾。

## 三、「國民法官制」才能確保司改穩健上路、成功推行：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乃我國司法改革的重大變革，制度穩健起步才是確保未來推動成功的不二法門，「國民法官」制符合我國國情、法制；陪審制與我國國情、法制不合，唯恐水土不服，且若兩制併行，因二種制度與相關配套都不相同，例如多人共犯一罪之情形，有人選陪審，有人選參審，將無法運作，而且相同罪名，卻出現不同審理制度、上訴制度，更違反平等原則，必然造成窒礙。實務上，審、檢、辯法曹三方要熟稔包括現行專由職業法官審判在內的二種訴訟制度，已需經過相當時日的熟悉與培訓，何

況不具法律專業的素人法官也需要學習相關知識，假如貿然採取參審、陪審兩制併行，也會讓國民法官無所適從，將大幅增加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風險，本院期期以為不可。